

同濟醫工大學
附設醫學部

圖書館

表解叢書

商法保險法表解

科
學
印
局
書
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登記 32819 / 171
書號 3264 / 839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87068

商法保險法表解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登記

書號



增訂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一册

代數學表解

一册

三角法表解

一册

平面幾何學表解

一册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一册

解析幾何學表解

一册

微分學表解

一册

積分學表解

一册

動物學表解

一册

植物學表解

一册

礦物學表解

一册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册

實用植物學表解

一册

地文學表解

一册

英文典表解

一册

東文典表解

一册

漢文典表解

一册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册

中國當代史表解

二册

西洋史表解

一册

東洋史表解

一册

東洋史年表

一册

世界史表解

二册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册

中國地理表解

三册

日本地理表解

三册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册

物理學表解

二册

化學表解

二册

心理學表解

一册

教育學表解

一册

教授法表解

一册

生理衛生表解

一册

家政學表解

一册

倫理學表解

一册

商業學表解

一册

商業算術表解

一册

農業學表解

二册

肥料學表解

一册

養畜學表解

一册

論理學表解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商法保險法表解目次

一、總論	一
二、損害保險	三七
三、生命保險	四六
四、相互保險行爲	七六

商法保險法表解目次終

商法保險法表解

溧陽蔣筠編輯

保險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填補其因偶然之事故而生之損害。而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之法律行為也。且填補之損害。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產爲限。此其理由所在。學說尙無一定。或謂不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以外之損害、而約爲填補者。非保險行爲。或謂不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以外之損害、而約爲填補者。雖爲保險行爲。然不可以金錢計算者。不可爲債權之目的。故歸于無效。或謂不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以外之損害、而約爲填補。反于善良之風俗。故歸於無效。人各異說。莫衷一是。然以此限制保險行爲之意義時。則現今之立法例及學說。何以又認生命保險。爲保險行爲之一種乎。且關於生命保險行爲之規定。何不加以變更。而竟與他之保險行爲。準據同一之原則乎。又不得以金錢計算者。得爲債權之目的。爲民法所明認。何獨于保險行爲。而謂不得爲債權之目的乎。又以金錢填補財產以外之損害。亦爲民法所明認。而謂不得以金錢填補財產之損害。其理由又安在乎。又法律既有以金錢填補財產以外之損害之規定。則依于法律行爲。而約定以金錢填補財產以外之損害。安得謂之反乎善良之風俗

一、總

論

乎。據以上各說。則可以填補之損害。以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產爲限云云。實非正當之論。或又謂生命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本爲受取保險金者于無被保險事故之時。所貯蓄之財產。故生命保險行爲。亦不外約定填補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產上的損害。然無被保險事故之時所貯蓄之財產。可以爲生命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則無被保險事故之時所貯蓄之財產。亦可爲他之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且其貯蓄之財產無限際時。則生命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之價格。及其他之保險行爲之被保險利益之價格。亦應無限際。是則不問將來應得之利益爲何如。而誤謂其得爲被保險利益也。其立論不知有一定之限制。復何足據。

損害保險云者。當事者之一方。與相手方或第三者訂結契約。約定因偶然一定之事故。而可以以金錢計算之利益。忽蒙損害時。爲之填補。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酬報之謂也。茲分爲六項詳說之。一、損害保險契約。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填補損害。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此當事者之一方。約定爲填補損害而支拂之金錢。謂之保險金。相手方約定所與之報酬。謂之保險料。約定填補損害者。謂之保險者。約定與保險料者。謂之保險契約者。損害之填補及保險料。不必限于金錢。即以金錢以外之物充保險料。或以金錢以外之物填補損害。亦無不可。惟計算上不免稍困難。二、損害保險。必當事者之一方。與相手方或第三者訂結契約。約定填補其損害。

損害保險之意義

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因此之故。受報酬者雖以保險者爲限。而受損害之填補者。則或爲保險契約者。或爲第三者。或爲一人。或爲數人。或爲自然人。或爲法人均可。此等人均謂之被保險者。

三、損害保險。必約定填補被保險者之利益之損害。被保險者之利益。謂之被保險利益。又謂之保險目的。被保險利益。不必關於物。惟關於利益者爲通例。而從來之立法例及學說。嘗以保險利益。與其客體之物相混同。而以物爲保險之目的。此實謬誤之見解。又被保險利益。不限于被保險者既有之利益。即將來可得之利益。亦得爲被保險利益。但將來可得之利益。皆得爲被保險利益與否。此則不能無多少之疑。若許其將來之一切利益。皆可爲被保險利益。則定利益之有無及其範圍。非特甚爲困難。而保險者填補義務之範圍。亦有一任之被保險者之意思之嫌。此所以不可不與以限制也。限制之法有三。

甲、從通常事物之成例。無論何人。可以取得之利益。

乙、依于被保險者業務之常態。而可以取得之利益。

丙、被保險者爲得或利益而特爲設備。且其設備能實行。其設備可受得之利益。以此爲限。頗爲正當。

四、損害保險契約。必約定得填補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易詞言之。即保險利益。必可以金錢計算者。從而應受填補之損害。亦可以金錢計算者。

五、損害保險。必

約定填補因偶然之事故而生之損害。此偶然之事故。謂之被保險事故。因被保險事故。而被保險利益所生之損害。謂之危險。又謂之保險者應負擔之危險。偶然云者。不但限于其發生與不發生之偶然已也。其發生之事故雖確實。而發生之時期爲偶然者。亦包含之。惟事故之偶然與否。自客觀的解釋之。不如自主觀的解釋之。六、損害保險。必約定填補因一定之事故而生之損害。易詞言之。即保險事故。必爲一定。若約定填補因一切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則不得謂之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汎言之。則有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及海上保險之三種。以火災爲被保險事故者。爲火災保險。以運送爲被保險事故者。爲運送保險。以航海爲被保險事故者。爲海上保險。但一個保險。同時得爲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及海上保險三者。或爲其中之二者。則不獨法典之適用困難。且此三者實不能爲適當之分類。故必先解釋海上保險之航海。爲限于商法所規定之船舶之航海。從而海上保險云者。以商行爲爲目的。而供航海所用船舶之航海之事故。及以他之目的而供于航海所用。且不屬於官廳及公署所有者之船舶之航海之事故。爲被保險之事故之謂也。其次所應解釋者。則運送保險。非指一切之運送保險而言。而但指非海上保險之運送保險而言也。又

2. 損害保險之種類

3. 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者

其次則火災保險。亦非指一切之火災保險而言。而但指非海上保險。又非運送保險之火災保險而言也。若是則損害保險。可分爲海上保險、運送保險、火災保險、及其他之損害保險四者。而火災保險。但關於建物及建物內之動產。而船舶及船舶內之動產。則不在此列。運送保險。但關於運送人所爲之運送。而船舶所有者及利用者所爲之運送。則不在此列。

損害保險之各當事者。不必爲一人。雖數人亦可。亦不必爲自然人。雖法人亦可。而海上保險之保險者。則謂之海上保險者。海上保險之保險契約者。則謂之海上保險契約者。又在運送保險之保險者。則謂之運送保險者。運送保險之保險契約者。則謂之運送保險契約者。火災保險之保險者。則謂之火災保險者。火災保險之保險契約者。則謂之火災保險之契約者。又損害保險之營業者。必爲受主務官廳許可之株式會社、相互會社、外國會社。而外國人且不得兼營生命保險事業、及保險以外之事業。然不營保險事業者。亦可爲保險者。而不營保險事業者爲保險者之時。則不必具備此要件。

關於保險料之權利義務。可分爲三項說明之。一、保險料支拂之權利義務。甲、受取保險料者。受取保險料者爲保險者。此理甚明。不必有別段之規定。乙、支拂保

險料者。應支拂保險料者。爲保險契約者。凡保險契約者。不問其自己爲保險者與否。而皆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爲他人爲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可以請求保險料之支拂。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然被保險者。無論何時。拋棄其權利。則可以免險料之支拂。丙、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子、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支拂保險料之金額。由損害保險契約定之。而當其以保險契約定金額時。其一方比例保險金額之多少。其一方則斟酌特別危險之有無。故于保險期間中。因保險價格減少。而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請求保險金額之減額時。則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亦可請求保險料之減額。又保險期間中。當事者定保險料額。而斟酌特別之危險消滅時。則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可請求保險料之減額。且無論如何場合。但向于將來生減少之效力。而不溯及于既往。然此外之場合。無別段之意思表示時。不得由各當事者請求保險料之增額或減額。丑、支拂之時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依于契

一、保險料之權利義務

約之所定。丁、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險料支拂義務。自應行支拂之時起算。經過一年。因于時效而消滅。至其他之消滅原因。應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二、保險料積立之權利義務。保險營業者。必積立保險料之一部。以爲責任準備金。惟保險者對於保險契約者。無積立保險金之一部之義務。三、保險料之返還之權利義務。甲、受保險料之返還者。受保險料之返還者。爲支拂保險料之保險契約者。然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則被保險者所支拂之保險料。被保險者可以受其保險料之返還。乙、返還保險料者。返還保險料者爲保險者。此無說明之必要。丙、保險料返還義務之目的。返還保險料之額。若被保險利益之全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爲保險料之全部。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爲保險料之一部。然保險者非舉保險料之全部而盡以爲自己之利得也。以其一部爲支拂對於他之被保險者之保險金。及充保險事故之費用。故返還保險料之保險者。可以請求與返還保險料之半額相當之金額。丁、保險料返還義務之發生。

保險料之返還義務。在保險者之責任未發生以前。不因保險契約者及保險者之行爲。而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不生被保險事故之時所發生者也。

受損害之填補者。爲被保險者。然被保險者之中。有爲保險契約者。有爲第三者。而保險契約者。無論契約之當時及其事後。對於保險者。不必指明被保險者之爲何人。故判斷被保險者之爲何人。不可不依于事實而決定之。保險契約者。以第三者爲被保險者時。則第三者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與否。保險契約者。以不受委任之第三者爲被保險者。且明告于保險者。則被保險之第三者。自保險契約之成立。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而被保險者之知之與否。及對於保險者表示與否。皆所不問。反之。而保險契約者以受委任之第三者。爲被保險者。則被保險之第三者。無當然享受保險利益之明文。被保險者讓渡被保險利益之時。則推定爲同時

1. 受損害
者之填補

讓渡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然保險者及讓受人。不認爲有讓渡之意思者。不能爲此推定。從而保險契約。因保險利益之讓渡。同時終了。其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不轉移于讓受人。又受損害之填補者。雖限于被保險者。然貸借人及他人之所有物之保管者。因對於所有者賠償損害而失之利益。若爲火災保險。則所有者對於保險者。可以直接而請求其填補。

2. 填補損害者

填補損害者爲保險者。此無容爲特別之說明。故從略。

一、海上保險。在保險期間中。其被保險利益。因航海事故而生之一切損害。必爲之填補。從而保險者分擔共同海損之時。必填補其應支拂之分擔額。惟下述之損害。則不必填補。甲、保險者之責任開始後。而航海有變更。因變更以後之

事故而生之損害。但航海之變更。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責。則雖因變更航海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乙、被保險者因怠于航海及航海之繼續。又變改航路。致變更或增加危險時。則因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但爲變更船長。又歸于保險者之負擔之不可抗力。及有正當理由。則雖因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又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與事故之發生無關係亦然。丙、以積荷及因積荷之到達而得利益或報酬。爲被保險利益。若變更船舶。則因變更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但因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變更船舶時。雖因船舶變更以後之

事故而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丁**、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瑕疵。又其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戊**、因被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己**、以船舶又得運送賃之利益。爲被保險利益。因船舶之發航時。不爲航海必要之準備。又必要之書類而生之損害。**庚**、以積荷又以積荷之到達而得之利益及報酬。爲被保險之利益。因傭船者及荷送人與荷受人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辛**、水先引導料、入港料、燈臺料、檢疫料、及其他關於船舶及積荷之航海之通常費用。**壬**、非共同海損之損害及費用。而不超于一定之損害及其費用。**癸**、此外當事者因海上保險契約。不以爲保險事故之事

故而生之損害。至保險者之責任開始時期。及責任之終了時期。從當事者之所定。但法律上亦有二個之規定。甲、以船舶之利益爲保險利益。而以一度航海爲保險期間時。其保險期間。以下之始期爲開始。以下之終期爲終了。子、始期。

在著手于荷物及底荷之搭載之前或同時。而海上保險契約成立時。則以著手于荷物及底荷之搭載之時爲始期。在著手于荷物及底荷之搭載之後。而海上契約成立時。則以契約成立之時爲始期。丑、終期。以在到達港撤去荷物及底荷終了之時爲終期。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撤去遲延時。則以可以撤去之時爲終期。

乙、以積荷之利益及因積荷之到達而得之利益或報酬。爲被保險利益

一、應填補之損害

時。則保險期間。以下之始期爲開始。以下之終期爲終了。子、始期。積荷離于陸地之前或共同時。海上契約成立時。則以離于陸地之時爲始期。積荷離于陸地之後。海上契約成立時。則以契約成立之時爲始期。丑、終期。以在到達場所陸揚終了之時爲終了。若非因不可抗力而陸揚遲滯之時。則以可以終了之時爲終期。但以上之規定。僅當事者不定始期及終期之場合。可以適用之。若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與此規定不同者。從其意思。二、運送保險。運送保險。在保險期中。而被保險利益。因運送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必爲填補。然下述之損害。則不必填補。甲、因保險利益之性質若瑕疵。及其自然消耗而生之損

害。乙、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丙、因戰爭之變亂而生之損害。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至保險期間之始終。當事者以契約定之。則從其所定。若不以契約定期間者。則以運送人受取運送品之時爲始期。以引渡運送品于荷受人之時爲終期。若運送人于受取運送品之後。而運送保險契約成立時。則以契約成立之時爲終期。三、火災保險。火災保險。則因火災而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必爲之填補。而因消防及避難之必要處分。而被保險利益所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然下述之損害。雖因火災而生。不必填補。甲、因被保險之性質及瑕疵、又自然之消耗而

3. 損害填補之義務的目的

生之損害。乙、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丙、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之損害保險。其他之損害保險。當事者契約所定之保險期間中。其被保險利益。因契約所定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必爲之填補。然下述之損害。則不必填補。甲、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瑕疵、又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乙、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丙、因戰爭及其他之變亂而生之損害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填補損害之時。雖填補以金錢計算其損害之金額。然非填補其金額之全部也。約言之。即填補之金額。

依于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及損害額、填補額而定者也。茲分析說明之。一、保險價額。保險價額。

一依法律算定之標準而定。即甲、海上保險契約。若以船舶之利益爲被保險利益。則以保險者責任開始之際。其船舶之價額。爲保險之價額。若以積荷之利益爲被保險之利益。則以搭載地及其同時之積荷之價額。與關於搭載及保險之費用。爲保險價額。乙、運送保險。以運送品于發送地及其時之價格併至于到達地之運送賃。與其他之費用。爲保險價額。若因運送之到達而得之利益。非有特約時。不能算入保險價額之中。丙、其他之保險。于生損害之地及其同時。以其被保險利益所有之價格。爲保險價額。但

當事者亦可以契約定保險價格。苟保險者能證明其價額之過多。則亦可以不依。而從法定之標準計算之。海上保險。以積荷之到達而得之利益及報酬爲被保險利益。且不以保險契約定保險價額時。則推定爲以保險價額定保險金額。惟此外雖不以保險契約定價額。亦不能以保險金額推定其保險價額。二、保險金額。當事者不必以保險價額之全部。皆付之保險。若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之保險。則生損害之時。但對於保險價額之一部。填補其損害而已。約定填補損害而支拂之金額。謂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可以與保險價額。爲同等之額。又可比之減少。然不得超過保險價額。若超過保險價額。則超過

二、損害填補之權利義務

之部分爲無效。當事者以契約定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固無容論。若不定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而推定對於一方之他方之割合時。可依于契約。則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皆不可不預爲決定。又當事者但定保險金額。而不定保險價額之割合。則依于契約而定之保險金額。與依于法律之標準而計算之保險價額。比較二者之關係。亦不可不預爲決定。保險金額。以契約定之者。則保險者與保險契約者。皆不得請求增減。然保險價額。于保險期限中明見減少。則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可以請求保險金額之減少。三、損害額。損害額即因被保險事故而消滅或減小之被保險利益之價額。而與保險價額。依同一

二、應填補之金額

之標準以定之者。其在被保險利益全部之損害。則損害額與保險價額相同。可與保險價額。依同一之標準以計算損害額。別無困難之處。惟保險利益一部之損害。則損害額與因被保險事故而不消滅及減少之被保險利益之價額之合計。止于與損害額同一。而依于與保險價額同一之標準而定損害。甚非容易。于此不可不定二個之標準。例如以積荷之利益爲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當積荷毀損而到達于陸揚場所之時。對於毀損額之保險價額之割合。于已毀損之狀況。比于積荷之未毀損之價額之狀況。應有之積荷之價格之割合。即依此而定。若在航海之中途。因不可抗力而賣却積荷之時。因其賣却而得代價。即自

代價中扣除運送費及其他費用。而以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然因買主不履行其債務。而賣買無代價者。則以保險價額爲損害額。四、填補額。填補額對保險金額之割合。依于損害額對於保險價額之割合定之。故損害額同于保險價額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而保險金額同于保險價額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從而保險金額及損害額同于保險價額之時。則填補額亦應同于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又保險金額。其填補額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于保險價額。且損害額亦以無超過于保險價額之事。而填補額亦爲不得超過於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及損害額。但被保險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因有數個之損

害保險契約。而受損害之填補。各契約得各別算定之時。則填補之總額。恐至超過損害額。故必以法律限制之。而設定此限制。立法上有二主義。甲、限制各保險者支拂于被保險者之填補額。因以限制填補額之總額。乙、不限制各保險者支拂于被保險者之填補額。而但限制其總額。採用第一主義之時。雖可免各保險者相互間計算之額。然被保險者。因或保險者無資力而生危險。不可不爲之負擔。則與但有一個之保險契約者等。實立于不利益之地位。反之而採用第二之主義時。則無論對於何方之保險者。得求其損害之填補。而後與數個保險之旨趣不相違背。又限制各保險者支拂之填補額。以限制其總額。立

法上亦有二主義。子、以平等之割合。丑、不以平等之割合。各損害保險同時成立。則用前主義。非同時成立。則用後主義。同時成立與否。雖爲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亦有規定。卽成立于同日者。推定爲同時成立者。各保險之價額同一時。則依其保險價額而定之損害額。亦爲同一。若其價額非同一時。則準此而定之損害額。亦爲不同一。于此之時。果應從何種之保險價額。以限制各保險者所支拂之填補額耶。有主張從最高之保險價額而定之者。然實無正當之理由。故結局惟有依各保險契約所定之損害額。以限制各保險者應支拂之填補額而已。填補額雖依以上之所述而定。然當事者可以別段之意思表示而增減

4. 損害填補之義務發生

之。例如不依保險金額及損害額之保險價額之割合。而僅以保險金額及損害額爲限度。而約定填補其損害。亦無不可。又數個之保險契約。以或保險者之填補額。不超過保險金額。及合併他之保險者之填補額。不超過損害額爲限度。而或之保險者。不與他之保險者相關。而約定填補其損害亦可。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被保險事故。而同時有數個之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對於或之保險者。拋棄其權利。對於他之保險者所有之權利。不生何等之影響。從而法律所規定、及依于契約所定之填補額。亦無何等之變動。

損害保險契約。以因被保險事故。而被保險利益生損害爲停止條件。此停止條件成就時。則填補損害之義務。因而發生。故在停

4. 損害保險之效力

止條件之成就前。惟有停止條件附之權利義務而已。

損害填補義務。因解除條件之成就、及時效、辨濟、相殺、更改、免除、混同而消滅。而後之四者。應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故不贅述。茲但說明前之三者。一、解除條件之成就。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被保險事故。而前之爲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者。有以不爲損害之填補爲解除條件者。若前之保險者爲損害之填補時。則其解除條件爲已成就。而損害填補之義務。因之消滅。又被保險者以免不利益之意思。而妨害解除條件之成就時。則作爲其解除條件爲已成就者。而損害填補之義務。亦爲消滅。二、時効。損害填補義務。自被保險者得行其權利之時起算。經過一年時。因于時効而消滅。三、辨濟。保險者因填補損害而支拂保險金額。以消滅其義務時。生下

5. 損害填補義務之消滅

之效果。甲、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滅失。而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時。應于保險金額對于保險價額之割合。而被保險者關於被保險利益上之權利。其全部或一部。移轉于保險者。

乙、以積荷之利益爲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于航海之途中。因不可抗力。賣却積荷而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時。應于保險金額對于保險價額之割合。而被保險者之對于賣主之權利。其全部或一部。移轉于保險者。

丙、爲填補因第三者之行爲而生之損害。而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時。則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對于第三者所有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于保險者。然保險者但支拂保險金額之一部時。則但于不害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權利之範圍內。可以行使此權利。

損害填補義務之消滅。已如上述。然尙有宜注意者。即保險者之利益。生應歸于保險者之填補之損害。假令其後。被保險利益。雖

因非保險事故而生損害。亦不得免一旦所生之損害填補義務。

1. 委付之 意義及 效用

填補額對於損害額之割合。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割合而定之。故因不必支拂保險金額之被保險事故。不必消滅或減少被保險利益之價額之割合。而被保險者移轉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于保險者。且自保險者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于被保險者。則從前款之所述填補損害。與計算上殆無所異。避填補損害之紛爭。非惟爲被保險者之利益。卽與保險者之便宜。亦非鮮少。而爲受保險額全部之支拂。移轉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普通謂之委付。委付于計算上。殆欲使與當事者之損害填補得同一之結果。然對於被保險者則使失被保險利益。對於保險者則使其支拂不必支拂之保險金額。實反于當事者之意思。因當然不能使生此結果。故委付但依于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然亦

二、損害保險

有二法。一、依于契約。二、依于單獨行為。前者無論如何場合。得爲此委付。無庸別段之規定。後者無論其反于相手方之意思與否。非皆可以爲之。法律上特爲限制。必十分認爲必要之時始許之。蓋期其不害相手方之利益也。

被保險者之委付權。因下之事由而發生。一、船舶沈沒之時。船舶雖沈沒。而積荷不沈沒者。則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即發生。蓋委付權爲推定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大部分之消滅時所付與者。而非限于保險利益之全部滅失時。始付與之者。船舶既已沈沒。即可以推定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大部分之消滅。故不問其積荷之沈沒與否。均爲委付權發生之原因。二、船舶之行方不能知之時。船舶之存否。至于不明。且繼續至六月之久。則謂之船舶之行方不能知。而船舶之行方不能知之時。則非但

2. 委付權 之發生

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發生而已。即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爲發生。三、船舶不能修繕之時。船舶不能修繕。則被保險者之委付權發生。其積荷不問其在如何之狀況。其被保險利益。亦爲委付權發生。但船長若立以他之船舶繼續積荷之運送時。則被保險利益。殆無消滅及減少。故積荷上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爲不發生。船舶果爲不能修繕與否。屬于事實上之問題。然船舶于現在地不能受修繕。且不能達于受修繕之地。又修繕額超過船舶價額四分之三時。雖非絕對的不能修繕。而法律上則定爲不能修繕。四、船舶又積荷被捕獲之時。船舶被捕獲。則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爲委付權發生。積荷被捕獲。其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亦爲委付權發生。至捕獲者之適法與否。又將來解放與否。皆所不問。但僅船舶被捕獲。則積荷上所有之

三、關於委 付之權 利義務

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不發生。僅積荷被捕獲。則船舶及他之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不發生。**五、**船舶或積荷。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之時。船舶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則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為發生。積荷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則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為發生。至收押之適法與否。皆所不問。但僅船舶被捕獲。則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不發生。僅積荷被收押。則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不發生。又六個月間被解放者。則船舶及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不發生。又損害之填補。依于法律之規定及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則于保險者不必填補損害時。其委付權亦不發生。

一、行使之方法。被保險者行使委付權。依意思表示而爲之。此意思表示。謂之委付之通知。委付必須單純。故不得附以期間及條件。且必以被保險利益之全部皆爲委付。不得但以其一部爲委付。但保險金額。不滿于保險價額之時。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割合之一部爲委付。而保留其他之部分。又委付之原因。發生于被保險利益之一部時。可但以其部分爲委付。而保留其他之部分。二、行使之期間。委付權必于三個月內行使之。此期間自委付權發生之時起算。不問被保險者知委付權發生之事由與否。但船舶不能修繕或沈沒。及船舶或積荷被捕獲時。則自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日起算。再保險之時。則自被保險者受自己之被保險者之委付通知時起算。三、行使之效力。被保險者行使委付權。生下之效力。甲、保險者取得被保險者對於被保險利益上一切之權利。

3. 委付權 之行使

故被保險者必交付關於被保險利益所有之證書于保險者。但被保險者僅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爲委付時。則保險者但取得爲委付之一部分之權利。而被保險者所保留之權利。則非取得。從而被保險者祇應交付爲委付之證書。而其保留部分所有之證書。不在此列。又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應爲通知者有二。子、被保險利益有無他之保險契約及其種類。丑、被保險利益有無負擔債務及其種類。此通知必于委付之際發之。若不發此通知。則其委付爲無效。乙、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得請求保險金額全部之支拂。不必算定損害額。然委付之原因。但發生于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則但能對於委付之部分。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支拂。而其他之部分。則不得請求。四、委付之承認及不承認。委付之通知。爲單獨行爲。自通知到達于保險者後。生其效力。而保險者承認與否。與委付之效力。毫無關

係。保險者對於委付述異議時。無必在于一定期間之規定。故不得以不述異議。即視為委付之承認。然保險者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以承認其委付者。日後不得再述異議。若保險者不承認其委付。無論何時。可述異議。且可以主張無委付之原因。保險者主張無委付原因時。則被保險者必證明其委付之原因。不能證明者。則不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支拂。

被保險者之委付權。因在行使期間。不爲行使。當然消滅。然如上項所述。但對於保險者發委付之通知。以行使委付權者。則不論何時到達于保險者。又保險者承認與否。皆所不問。而其委付權。不爲消滅。委付原因之事由。至發委付之通知後而消滅時。則委付權消滅否乎。在歐美之法例。則或以發委付之通知爲分界點。故至于發委付之通知。而爲委付原因之事由消滅時。則委付權爲消

4. 委付權之消滅

四、損害防 止之權 利義務

滅。即令發委付之通知。亦爲無效。若發委付通知之後。而委付原因之事由。始行消滅。則委付權不爲消滅。從而其委付之通知。亦爲有效。然在日本。則非特不設如此之區別。且於發委付通知之當時。亦不規定必須委付原因事由之存在。故委付權一旦發生之後。不因爲委付原因之事故之消滅而消滅。

被保險者必注意使保險利益不生損害。若因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時。則保險者不必爲之填補。然自保險者之地位觀之。則尙爲未足。故進一步而使之有使被保險者防止損害之權利。蓋被保險者防止損害。較爲容易。若被保險者特有保險者之填補。而可以防止之損害。亦不防止。則其害于公共秩序者甚大。此法律之所以特爲規定也。被保險者損害防止之義務。又可分爲二。一、被保險事故未發生之義務。二、保險事故既發生時。使保險利益之上。不生損害。及生損害而使之減少之義務。

五、關於費用之負擔
 權利義務

1. 關於防止損害之費用權利義務

被保險者雖應竭力防止損害。然為防止損害必要之費用。則使保險者負擔之。且保險者有擔負此費用之義務。然非防止損害必要之費用。則不得使保險者負擔之。保險者負擔費用時。若其保險為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應負擔全部。若但為一部。則負擔一部。夫使保險者負擔損害防止費用。並非使填補損害。蓋此負擔與損害填補。全不相同。故合計損害防止費用與填補費用。雖超于保險金額。而損害防止費用。仍可使負擔之。

2. 損害額計算之費用負擔權利義務

然使被保險者負擔損害計算之費用。則因此而受損害。而損害填補之實不能舉。又自保險者之一方面觀之。使預知損害額計算費之不可不負擔。則當其定保險料之初。可以計算其費用而加入之。故其負擔亦不為過重。此使保險者負擔損害額計算之費用之旨趣也。

六、擔保之權利義務

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又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其尙未支拂之義務。有使之擔保之權利。當保險契約者供其擔保時。一方以支拂期既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爲標準。一方以支拂期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爲標準。保險期限不一定者。亦可使供相當之擔保。若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而不供相當之擔保。則保險契約者。可解除其契約。

1.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之通知之權利義務

以積荷之利益爲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而未定積込荷物之船舶者。若其後保險利益者及被保險者。既知其船舶。則必從速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于保險者。而保險者亦有使爲通知之權利。以積込荷物之船舶。能左右被保險利益之利害。而保險者實有了知之必要也。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有變更及增加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知其變更及增加後。負從速通知于保險者之義務。而保險者

七、通知之
權利義務

2. 危險變更
加之通知
之權利義務

3. 損害發生
之通知
權利義務

有使之通知之權利。然保險者若先知之、或同時知之。則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尙負此義務與否。實爲疑問。然保險者知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後。而不速爲契約之解除。則視爲承認其保險契約。即令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怠于通知。保險者亦不得視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且進一步而自實際上之必要觀察之。保險者既知危險之變更及增加。則更無受通知之必要。即謂之無通知之義務可也。又保險契約者。爲他人爲保險契約。而保險契約者或保險者之一方。既爲通知時。則他之一方。亦無通知之必要。其理由亦與此同。

因被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知其損害發生之際。負從速通知于保險者之義務。而保險者亦有使爲通知之權利。若保險契約者爲他人爲保險契約。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一方爲通

一、知。而他之一方。則不必通知。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證券。應記載下之事項。並須保險者之署名。一、保險之目的。甲、以建物上之利益爲火災保險之被保險利益時。必兼記載其建物之所在與構造及用方。乙、以動物上之利益爲火災保險之利益時。必兼記載收容之建物之所在與構造及用方。丙、以船舶上之利益爲海上損害保險時。必兼記載其船舶之名稱國籍種類及船長之氏名與發船港到達港。又有一定之寄航港時。則并記載其寄航港。丁、以積荷之利益又因積荷之到達而得之利益及報酬爲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時。必兼記載船舶之名稱國籍種類及船積港與陸揚港。二、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

八、保險證券之權利義務

三、定保險價額者。則記載其價額。四、保險金額。五、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六、定保險期間者。則記載其始期及終期。七、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八、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九、保險契約作成之年月日。又保險契約者必記載保險約款之全文于保險證券。又必添附記載之書面于保險證券。約款之全文如下。甲、保險者應支

拂保險金額之事由。乙、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丙、保險者可免義務之事由。丁、定保險者之義務之範圍之方法及履行義務之方法。戊、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因不履行義務而受之損害。己、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于其解除之原因及解除時。當事者應有之權利義務。庚、與于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之利益及剩餘金之分配。其權利之有無及其範圍。

保險期間內。其危險之顯著增加又變更者。可因其事由而別之爲三。一、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危險有增加或變更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之原因。不問其因被保險者讓渡其利益于他人與否。而此規定、以無別段之規定爲限。可適用於海上保險及運送保險。然在海上保險。若因被保險者怠于發航或怠于繼續航海。及變更航路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者對於變更或增加以後之危險。不負責任。蓋出于不使因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使

海上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之旨趣也。果爾則因歸于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之規定。本不得適用於海上保險。又運送保險。非有特約。因運送之必要上。而一時中止其運送。變更其道路及方法。亦不失其效力。故因運送之必要上。一時中止其運送。或變更運送之道路及方法。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雖應歸于被保險者之責。而亦不得適用此規定。二、因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不問其出如何之事由。而此規定以無別段之規定爲限。亦能適用於海上保險及運送保險。然海上保險。若因變更航海或船長及船舶。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之場合。運送保險。因運送之必要上。而一時中止其運送及變更運送之道路及方法。而危險有變更

或增加之場合。與危險無變更或增加之場合。皆有別段之規定。即在於海上保險。若變更航路則或因變更而保險契約者失其效力。或于變更以後之事故。保險者不負責任。又若變更船舶。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保險者不負責任。惟若變更船長。則其變更不影響于契約之效力。在于運送保險。因運送之必要上。一時中止其運送。又變更運送之道路或方法。不失契約之效力。故在海上保險。于航路船舶及船長之變更以外之事由。而因應歸于保險者之責。及運送保險。于爲運送之必要上。而一時中止其運送。及變更運送之道路與方法以外之事由。而因應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而危險有變更及增加者爲限。適用一般之規定。其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至海上保險之被保險者。變更或增加危險時。保險者對於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且保險契約。亦不失其效力。與

1. 危險之
顯著增
加又變
更

一、失效之 事由

其他之損害保險。大有差異。是則因海上保險。與其他之保險。情勢各殊。而非若此則不足以應于實際上之必要故也。惟保險契約者。爲自己爲海上保險。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三、因不歸于被保險契約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不過保險者之解除權發生而已。至保險契約。依舊不失其效力。故不得爲保險契約失效之事由。茲無論述之必要。特從畧。

海上保險。于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海時。其航海之變更。不問其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與否。又不問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與否。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然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時。則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對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而已。且航海之變更。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

5. 損害保險之失效

2. 航海之變更

之事由時。對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保險者亦不負責任。與在保險者責任開始以前之航海變更。大異其規定。蓋在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路時。則船舶在于發航港。故無使繼續其責任之必要。反之。而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時。則船舶在航行到達港以外之港。故航海之變更。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時。則保險者之責任。有繼續之必要。

以積荷上所有之利益爲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其積込船舶未定者。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知積込船舶之後。對於保險者。應從速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否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又保險期間中。因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知其危險之變更增加後。應從速通知于保險者。否則可視其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但保險者比較被

3. 通知之懈怠

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雖怠于通知。保險者苟不速爲契約之解除。則視爲承認其契約。從而保險契約。不得視爲失其效力。又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保險者之解除權不發生者。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對於危險之變更及增加。不必通知于保險者。從而即令怠于通知。其保險契約。亦不得視爲失其效力。保險契約之失其效力。與視爲失其效力。迥殊。然保險契約或爲失其效力。或爲視爲失其效力。或爲不視爲失其效力。果以如何之方法而區別之。則惟以保險者之意思爲標準。若保險者表示保險契約視爲失其效力之意思。則爲失其效力。若保險者不視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則其表示之權利。因契約之承認而消滅。又保險者因被保險者之通知及其他事由。而知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後。不即爲契約之解除時。則視爲承

二、失效之結果

保險契約。自失其效力之事由發生時。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可以視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者。則追溯于危險變更或增加之際。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損害保險契約各當事者之解除權。依法律之規定。及損害保險契約而發生。惟下之所舉。則依于法律之規定而當然發生。一、保險者解除權發生之場合。甲、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雖定相當之期間爲催告。而于其期間內。尙不履行債務者。乙、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而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者。丙、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但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中。其危險不因歸于被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例如因航海與船長及船舶之變更等。而保險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者之解除權不發生。蓋在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海。即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故保險者之解除權。無復發生之餘地。在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及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或開始之

一、解除權之發生

後。而變更搭載積荷之船舶。則保險者對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以不負責任爲原則。故其解除權亦無發生之餘地。至變更船長。即令其船長已指定于保險契約中。而船長之變更。不影響于契約之效力。故此時保險者之解除權。亦無發生之餘地。二、保險契約者之解除權發生之場合。甲、保險者因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者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履行。而保險者于其期間內。尙不履行債務者。乙、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丙、保險者之責任。尙未開始。惟上所列舉者。亦非必不可行使解除權。如一之甲、及二之甲、可以請求債權之強制履行。又一之乙、及二之乙、可以使供相當之擔保是也。

損害保險之保險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保險契約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但無論如何。此意思表示。不得取消。若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有數人時。其行使解除權。必全員共同行使之。其對之行使解除權。亦必

6. 損害保險之解除

二、解除權之行使

1. 行使之方法

對於其全員行使之。從而不得但對於契約之一部行使解除權。然在保險者之責任尙未開始者。關於保險契約之解除。不問保險者與保契約者爲一人與數人。可以但對於契約之一部。行使解除權。惟亦限于可與他之部分分割者。若與他之部分不能分割時。不在此列。

損害保險當事者之一方。其解除權行使時。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因而受金錢之給付者。必返還其金錢及受領以後之利息。受金錢以外之物之給付者。必返還其給付物。然若溯及于契約之當時。則保險者應返還所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以後之利息。同時被保險者亦應返還曾受填補之保險金額、及受領以後之利息。保險者與被保險者。皆有所不利。故法律特規定保險者所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以後之利息。不必返還。而被保險者所受領之保險金、及受領

2. 行使之效力

以後之利息，亦不必返還。惟保險者之責任未開始以前。而保險契約者解除契約時。則保險者得請求與應返還保險料之半額相當之金額。若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而保險者解除契約時。則保險者無請求與應返還額之半額相當之金額之必要。蓋保險者受取之保險料。以其一部爲充他之被保險者之保險金、及保險事業之費用而積立之。所留者不過一部而已。故舉所取之保險契約受領以後之利息之全部。而盡使返還之。甚爲失當。結局雖使保險者得請求與應返還額之半額相當之金額。然卒以不得請求爲適當。又行使解除權。不得害及第三者之利益。而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雖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亦不得因此而妨止一旦發生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保險期間中。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因危險之變更或增加。雖發生保險者之解除權。

三、解除權之消滅

若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之通知。及其他之事由。知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而不即行行使解除權。及怠于行使之時。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其解除權因之消滅。又因其他之事由。而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發生解除權時。固不必定于一定期間行使之。然自相手方對於有解除權者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解除與否。使之確答。而于此期間內。不受解除之通知。則可視其解除權為已消滅。

損害保險契約。乃約定被保險之上。生損害時。為之填補之契約。若被保險者無被保險利益之事。則損害無自而生。損害無自而生。則無所謂填補。故其保險契約為無效。又被保險者雖有被保險之利益。而其利益所生之損害之價額。決無超過其利益之價額之事。從而填補其損害。不必給付超過其價額之金額。若約定支拂超過保險價額之保險金額。是不過假保險契約之名而已。故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其超過之部分。亦為無

1. 被保險 利益之 欠闕

效。當事者定保險契約之時。當以保險價額爲標準。而保險價額。果超過於保險金額與否。應預爲決定。又當事者所定之保險金額。有著明之過當時。以其保險價額爲標準。而保險價額超過于保險金額與否。亦應預爲決定。苟保險價額超過于保險金額。則當使保險者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減少。而以已經減少之保險價額爲標準。又其保險金額。果超過于保險價額與否。亦應爲之決定。若同一之被保險利益。而同時有數個之損害保險契約。則當合計各契約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與否。既決定後。而保險金額。超過于保險價額。則有依各契約保險金額之割合又契約成立前後之順序。而使其超過之部分爲無效者。亦有決定各契約之保險金額。孰爲超過保險價額。即以其超過之部分爲無效者。然以第一法爲正當。其理由有二。一、損害保險契約。本約爲填補損害。其應爲填

補之損害額。決無超過保險價額之事。故以數個之損害保險契約。填補損害。雖約定支拂超過保險價額之保險金額。亦無應支拂超過之部分之理。二、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爲同一之時。不得再爲保險契約。惟限于特定之場合。得再爲保險契約。若用第二法。則當以許其再行保險爲原則。與法律之旨趣。適成反對。合計各契約之保險金額。果超過于保險價額與否。決定後。苟保險金額。超過于保險價額。其超過之部分。應爲無效固也。然此無效之超過部分。果依如何之標準而定之。其法凡同時所爲之保險契約。則應于各自之保險金額之割合。而定各自之超過部分。不同時所爲之保險契約。依保險契約成立之順序。而定各自之超過部分。後之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爲無效。但保險契約之日附同一者。推定爲同時成立。若有主張不同一者。須負證明之義務。又合計各契約之

保險金額。超過于保險價額之部分。亦有有效者。如下之所舉是也。一、被保險者對於前之保險者所有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渡于後之保險者。而約定爲以後之保險者之時。二、被保險者對於前之保險者所有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拋棄之而約爲後之保險者之時。三、前之保險者。以不填補損害之全部又一部爲條件之時。

被保險事故。必保險之當時。尙未發生。且將來應發生者。若既已發生。與將來可以不發生。必須當事者之雙方及被保險者。皆不知之方可。若當事者之一方又被保險者。已知其事故之既發生。又將來不能不發生之時。則其保險契約爲無效。但當事者之雙方又被保險者。果知其事故之既發生。或知其將來之不能發生與否。屬于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上無何等之推定。故主張知其事者。負證明之義務。當事者之一方又被保險者。既

一、無效之 事由

2. 知 情

7. 損害保險之無效

不知其事故之既發生。又不知其將來之不能發生。則雖有重大之過失。其保險契約。尙爲有效。惟自立法上論之。則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者。當與知情同。

保險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時。除保險者已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爲無效。所謂重要事實者。即被保險利益生損害時、所生出之危險是也。然其事屬於將來。若保險契約之當時。則不得知悉之。惟有以當時之事實及過去之現象爲基礎。而預爲推測而已。預測危險之適切事實。果應依如何之標準而決定之。亦屬疑問。有主張以保險者之意思爲標準而決定之者。有主張以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意思爲標準而決定之者。而以第二主張較爲適當。又保險契約者爲他人爲保險契約。而因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于保險契約

者。因而保險契約者不告于保險者之時。其契約亦爲無效。然自法理上論之。則應限于保險契約者受保險者之委任而爲保險契約。且至于爲保險契約之時止。被保險者得告知重要之事實于保險契約者之時。其保險契約方爲無效。而此外則皆有效。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關於重要之事實。爲不實之報告時。除保險者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4. 虛陳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則其部分自始即不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故不惟不須爲保險契約之給付。即已爲給付者。亦可得從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使返還之。然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因善意且無重大之過失時。則不問其利益程度之多少。與保險者之善意與否。皆得使返還保險契約無效部分之已經支拂之保險料。

二、無效之結果

生命保險。即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豫約關於其被相續人或親族之生死。支拂一定之金額。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

1. 生命保險之意義

是。其要件有四。一、生命保險。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支拂金錢。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前者謂之保險金。後者謂之保險料。約爲支拂保險金者。謂之保險者。約爲給與保險料者。謂之保險契約者。保險者所應爲之給付。明文上限以金錢。然即以金錢以外之物爲保險料。亦非與法律相牴觸。特計算上頗覺困難耳。二、生命保險。必當事者之一方。約爲支拂一定之額之金錢。若其約定支拂之金額不一定。則不得謂之生命保險。三、生命保險。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支拂金錢。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故受報酬者。限于保險者。而受保險金之支拂者。則限于曾爲保險契約之第三者。此第三者或爲一人或爲數人。無一定之限制。受此保險金之支拂。謂之受取保險金者。四、生命保險。必約定受取保險金者。關於其被相續人或親族之生死而支拂金錢。所謂生死云者。包含出生生存死亡之三者。故可得以此三者爲條件或期限。或以其中之二者或一者爲條件或期限。受取保險金者之被相續人。包含家督相續之被相續人。與遺產相續之被相續人之二者。受取保險者之親族。包含六親內之血族與配偶者。及三親內之姻族等。此皆得爲被保險者也。被保險者有爲一人者。有爲數人者。然必爲特定之人。且必爲自然人。因而受取保險金者。亦必爲自然人。以法人無生

2. 生命保險之當事者

死。且不得爲他人之相續人或親族故也。

生命保險之各當事者。即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不必爲一人。又不必爲自然人。而得以數人爲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及以法人爲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凡經營生命保險事業者。必爲受主務官廳免許之株式會社、相互會社、外國會社、或外國人。且不得兼營損害保險事業、或保險以外之事業。惟不營保險事業者。亦可爲保險者。不營保險事業而爲保險者時。則不必具備此要件。

一、受取保險料者。受取保險料者爲保險者。此無須爲特別說明。故從略。二、支拂保險料者。支拂保險料者。爲保險契約者。即保險契約者。不問其自爲被保險者、或自爲受取保險金者與否。皆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若爲他人爲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者。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時。則保險者對於受取保險金者。可以請求保險料之支拂。受取保險金者對於保險者。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然受取保險金者。母論何時。可以拋棄其權利。而免保險料支拂之義務。即會爲一

一、保險料之權利義務

1. 保險料之支拂權利義務

回或數回保險料支拂者。其後忽拋棄其權利。亦無妨碍。三、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甲、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應支拂之保險料之金額。依生命保險契約而定之。當其定之之時。通例以一年為標準。惟有別項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例。若無別項之意思表示。則至生命保險契約之終了止。必為之支拂。于年度之初。支拂保險料。則必支拂應當于年度之金額。因而通例不得以日月計算。苟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斟酌特別危險而定保險料金額。其特別危險。既歸消滅則保險契約者。可以請求將來保險料之減額。但不得溯于既往。惟無別項之意思表示時。則此外各當事者。皆不得請求保險料之增額或減額。乙、支拂之時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亦依于生命保險契約而定之。此亦無為說明之必要。四、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險料支拂義務。自應支拂之日起

2. 保險料
積立之
權利義
務

算。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此外消滅之原因。則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

保險者須積立保險料之一部與否。商法無何等之規定。惟保險業法中規定保險業者。必積立保險料積立金。及未經過保險料。以爲責任準備金而已。故生命保險。保險者對於保險契約者。無積立保險料一部之義務。

受取保險金者。依意思表示或法律之規定而定。一、依意思表示而定者。甲、依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間之契約而定者。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可依生命保險契約而指定受取保險金者。又可于生命保險契約成立之後。更以他之契約。變更受取保險金者。惟在以第三者爲受取保險金者時。當第三者對於保險者尙未表示享受保險契約之意思以前。可以變更。而在已表示享受保險契約之意思以後。則不得變更。乙、依于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定者。被保險者之親族。爲受取保

1. 受取保險金者

險金者之時。而受取保險金者死亡。或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中止。則保險契約者。得再行指定受取保險金者。此指定不俟保險者之同意。即生效力。但保險契約者。不必要指定受取保險金者。蓋即不爲指定。亦可請求積立金之拂戻。又受取保險金者雖死亡。而有相續人時。則可使其相續人相續之。且得以遺言處分之。丙、依受取保險金者與其他人之契約而定者。受取保險金者。得讓渡其權利。他人亦得讓受之。是則由保險金受取之權利。爲一種債權。當然所生之結果也。

二、依法律之規定而定者。依商法之規定而受取保險金者。僅有一種。即被保險者之親族。當其受取保險金之際。死亡或親族關係中止。而保險契約者。更定受取保險金者及求積立金之拂戻而死亡之場合是也。保險契約者于受取保險金時。對於保險者。有直接請求其給付之權利。又受取保險金之第三

者。對於保險者。亦得直接求保險金之支拂。其第三者之權利。則因對於保險者表示享受契約之利益之意思而發生。第三者之權利既發生後。保險契約之當事者。不得使之變更或消滅。但保險者基于保險契約之抗辯。不妨對抗于第三者。

2. 支拂保險金者

支拂保險金者。爲保險者。此不須爲特別之說明。故從略。

3. 保險金支拂義務之目的

一、支拂金額。由保險者支拂于受取保險金者之保險金之數額。依生命保險契約而定。別無錯雜之問題。二、支拂時期。由保險者支拂保險金于受取保險金者之時期。有以生命保險契約約定者。有不以生命保險契約約定者。若未約定之時。則于保險金支拂義務之發生時。可以支拂。若已約定者。則于其時期到來後。可以支拂。保險金支拂之時期。本爲保險者之利益而定。若保險者拋棄其期限之利益。可以即行支拂保險金。又保

3. 生命保險之效力

二、保險金之權利義務

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不履行供擔保之義務。又毀滅擔保或減少之之時。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故當保險金支拂義務發生時。即應支拂保險金。

保險金支拂義務。除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附有停止條件外。應自保險契約成立之時發生。若附停止條件。則自停止條件成就時發生。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單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以其他不確實之事實爲停止條件者。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停止條件者。則以保有生命。自母胎分離爲出生。不問其爲自然的與人工的。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爲停止條件者。則以現在生存爲生存。不包含生

4. 保險金支拂義務之發生

死不分明也。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則以生理上之死亡爲死亡。不包含法律上之死亡也。若被保險者因戰爭決鬪及其他之變亂而被殺。或因事而自殺。或犯罪而受死刑之執行。或出于受取保險金者之意思之行爲而死亡時。則視爲其停止條件爲不成就者。因而不能發生保險金支拂義務。但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間。有特約時。則被保險者雖因戰爭及其他之變亂而死亡。其停止條件。亦爲成就。因而可發生保險金支拂之義務。又受取保險金者。有數人之時。而因出受取保險金者一部之意思。被保險者死亡時。則其他者之停止條件。爲已成就。因而可發生保險金支拂之義務。

保險金支拂義務。因于解除條件之成就時效辨濟相殺更改免除混同而消滅。惟後之五者。當從于一般債權消滅之規定。故無說明之必要。茲但于前之二者。加以說明。一、

5. 保險金
支拂義務之消滅

解除條件之成就。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解除條件者。又有以或時期或狀態之出生生存及死亡爲解除條件者。有以其他不確之事實爲解除條件者。若受取保險金者。以難免不利益之意思。妨礙解除條件之成就時。則保險者得視其解除條件爲已成熟。而消滅保險金支拂義務。反之。保險者以難免不利益之意思。而使解除條件成就時。則受取保險金者。得視其解除條件爲未成就。二、時效。保險金支拂義務。自受取保險金者得行其權利時起算。經過一年。當因于時效而消滅。

1. 積立金
之性質

積立金者。指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積立責任準備金而言也。其保險金爲定期支拂者。則自開始支拂時至終了支拂時。積立金漸次減少。然保險金有不必支拂時。而以積立金歸于保險者之利得。殊失公平。必設爲例外。拂戾其積立金。此商法所以有關於積立金之

關於積立金之權利義務

2. 受積立金之拂戾者

規定也。
受積立金之拂戾者。爲支拂保險料之保險契約者。然保險契約者。因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由受取保險金者支拂保險料時。則受取保險金者。惟于其所支拂保險料之內。當受積立金額之拂戾而已。

3. 積立金拂戾義務之發生

積立金拂戾義務。因下之事由而發生。一、被保險者因戰爭及其他之變亂自殺決鬪與犯罪及死刑之執行等而死亡。保險者不必支拂保險金之時。但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間。苟有特約。則被保險者雖死亡于戰爭變亂。必支拂保險金。從而積立金不必拂戾。二、受取保險金者死亡及親族關係既絕之時。但保險契約者。更定受取保險金者時。不要拂戾積立金。三、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契約。于將來失其效力。從而保險者不必支拂保險金。四、保險期間中。

三、生命保險

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雖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遲滯情怠。不通知于保險者。則保險者得主張自危險之變更或增加時起。失保險契約之效力。從而不必支拂保險金時。

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則保險者。對於其未支拂保險料之支拂義務。有使供相當擔保之權利。保險契約者當負此義務。

保險契約者當供擔保時。一方則以既至支拂期限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他方則以未至支拂期限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若保險期間未有一定者。則挽算將來當為支拂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若保險契約者不供相當之擔保。則保險者得由受取保險金者。受保險料之支拂。並解除生命保險契約。但受取保險金者。于應支拂保險料時。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保險者對於未受支拂之保險料。不得使供擔保。蓋受保險金者。與保險契約者異。非必須支拂保險料。不論何時。得拋棄其權利。以免支拂保險料之

四、關於擔保之權利義務

義務。且縱使負供擔保義務。而拋棄權利時。不可不使之得免其義務。若然。則實際上固無供擔保者。又保險者受破產宣告時。則保險契約者。亦得使供相當之擔保。然供此擔保者。爲受拂戾積立金而爲之乎。抑爲受支拂保險金及受拂戾積立金而爲之乎。乃屬疑問。蓋受積立金之拂戾。爲保險契約者之權利。故保險契約者。對於受拂戾之積立金。得使供相當之擔保。固爲當然。然受保險金之拂戾。爲受取保險金者之權利。非爲保險契約者之權利。從而受取保險金者。對於其當受支拂之保險金。使保險者供相當之擔保。雖爲固然。而保險契約者。則非有使保險者供擔保之理由。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而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當其了知之際。即須通知于保險者乎。又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當其了知之際。即須通知于保險者乎。抑其危險。

4. 生命保險之效力

五、關於通 知之權利義務

1. 關於危險之變更及通知之權利義務

因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或受取保險金者。當其了知之際。即須通知于保險者乎。實爲解釋上之一疑問。蓋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假令其性質相近。則得以關於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之規定。準用之于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從而知第一說爲正當。又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受取生命保險之保險金者。假令其性質相近。則得以關於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之規定。準用之于受取生命保險之保險金者。從而知第二說亦爲正當。又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及受取保險金者。假令其性質相近。則得以關於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之規定。準用之于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及受取保險金者。從而知第三說亦爲正當。惟保險者未受通知之前。已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無通知之必要。

關於被保險者之死亡通知之權利義務

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既已知被保險者之死亡。必從速通知于保險者。此無論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爲被保險事故。與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爲被保險事故。亦無論其爲支拂保險金與否。皆當如是。但保險者未受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通知以前。既知被保險者之死亡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無通知之必要。又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一方。既爲通知時。則他之一方。亦無通知之必要。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證券。應記載下之事項。且保險者當署名于上。一、保險契約之種類。二、保險之目的。三、保險負擔之危險。四、保險金額。五、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六、既定保險期限者。其始期及終期。七、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八、被保險者之氏名。九、既定受取保險金者。其氏名及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十、保險契約之年月日。十一、作成保險證券之地。十二、作成保險證

六 關於保險證券之權利義務

券之年月日。其他保險業者。須以下之事項。記載于保險證券。更以此記載之書面。添附于保險證券。一、保險約款。甲、普通保險約款。普通保險約款。要定下之事項。子、保險者爲支拂金之自由。丑、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寅、保險者免其義務之事由。卯、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因其義務不履行而受之損失。辰、于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原因。及其解除之場合。當事者所有之權利義務。巳、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受取保險金者之利益。及剩餘金分配之有無及範圍。乙、特別保險約款。二、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解除時。當事者所有之權利義務之範圍。及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受取保險金者之利益。或剩餘金分配之權利之範圍。其應由保險者拂渡于當事者之金額。得以其標準而推知之。三、對于保險證券而爲貸付。又因將來之保險料拂込免除而減少其保險金額。由是面定其貸付及減少之金額。亦得以其標準而推知之。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得依其原因之如何。別之爲四。一、因歸于受

1. 危險之
變更或
增加

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與否。在損害保險契約。因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爲失契約之效力。生命保險契約亦然。蓋以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與受取生命保險之保險金者。其受取保險金之權利之點。法律上之地位。本相同也。二、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與否。在損害保險契約。因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爲失契約之效力。但生命保險之被保險者。乃指因被保險事故而生死之人而言。非如損害保險之被保險者。有受取保險金之權利。故此時生命保險契約。仍不失其效力。三、因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即失保險契約之效力。固不問其危險之

5. 生命保險之失效

一、失效之事由

變更增加。因于如何之事由也。四、因歸于受取保險金者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之事由。因此事由。而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惟保險者之解除權發生而已。保險契約之效力。則依然不失。

2. 通知之懈怠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于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若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怠于通知。則保險者得視保險契約為失效力者。但保險者比較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縱令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怠于通知。而保險者非即為契約之解除。則當視為承認其契約。從而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又保險契約。有失其效力。而保險者可視為不失其效力者。實與保險契約全失其效力者異。且保險契約。果為失效力與否。宜以保險者之意思為標準。苟保險者未表示其保險契約之無效。則不得謂保險

二、失效之結果

契約爲失效。又被保險者已死亡。而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不通知于保險者。其保險契約。不得爲無效。保險者亦不得視爲失其效力。

保險契約。生失其效力之事由。同時失契約之效力。然保險者得視爲失其效力者。則溯于危險變更又增加之當時。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一、解除權之發生

生命保險之各當事者之解除權。依于法律之規定。又生命保險契約而發生。惟下之所舉。則依于法律而當發生。

一、保險者之解除權之發生。甲、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已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而保險契約者于此期間內。尙不履行債務。乙、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者。

丙、保險期間中。因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又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之時。

二、保險契約者之解除權之發生。甲、因保險者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者已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而保險者于其期間內。尙不履行債務。乙、保險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

6. 生命保險之解除

二、解除權之行使

告。丙、保險之責任。尙未開始前。但上所列舉。非必不可不行使解除權者。如一之甲及二之甲。得請求債務之強制履行。又一之乙及二之乙。得使供相當之擔保是也。

1. 行使之方法

生命保險之保險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保險契約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無論如何。此意思表示。不得取消。若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有數人時。必其全員共同行使解除權。又對於其全員而行使解除權。從而但對於契約之一部。不得行使解除權。但保險者之責任尙未開始。則保險者與保險契約者。皆不問其爲一人與數人。而關於契約之一部。得行使解除權。惟此一部。須得與他之部分相分割者。否則不能解除。

生命保險當事者之一方。行使其解除權時。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2. 行使之效力

如受金錢之給付者。須將金錢及其利息返還之。受金錢以外之物品之給付者。須將其物品返還之。然此效力。若遇及契約之當時。則保險者必返還所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後之利息。受取保險金者。亦必返還所已受支拂之保險金、及受領後之利息。保險者及受取保險金者。均有不便。故法律規定但向于將來生解除之效力。從而保險者不必返還其已受支拂之保險金、及受領後之利息。又保險契約者解除其契約時。保險者須拂戻其積立金于保險契約者。既已拂戻積立金。則受取之保險料、及受領後之利息。不必返還。又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而保險者解除其契約時。亦當使保險者僅拂戻積立金。而所已受領支拂之保險料。及受領後之利息。則不必返還。又行使解除權。不可害及第三者之權利。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雖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亦不可妨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三、解除權之消滅

保險期間中。因不能歸于保險契約者及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其危險有變更增加。因而保險者之解除權發生時。則保險者須通知于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又因他之事由。知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必速行使其解除權。否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解除權因之消滅。又解除權之行使。雖不必在一定之期間內。然由相手方對於有解除權者。催告其確答後。而于其所定期間內。未受解除之通知。則解除權亦因之而消滅。

1. 知情

保險之當時。必其被保險事故。尙未發生。且將來可以發生者。若其既已發生。或將來不能發生。必當事者之雙方及受取保險金者。皆不知之方可。否則其保險契約爲無效。但當事者之雙方及受取保險金者。果知其事故之既發生、或將來不能發生與否。屬于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上不有何等之推定。故主張知情者。須負證明之責任。又當事者之一方及受取保險金者。不知其事故之既發生、或將來不能發生者。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7. 生命保險之無效

一、無效之 事由

2. 不 告

之。其保險契約。尙非無效。而自立法上論之。則有重大過失者。當與知情者一例視之。保險之當時。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重大過失。而不告以重要事實者。除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爲無效。所謂重要事實者。保險之當時。不得正確知悉。而就當時之事實及過去之事實。豫爲推測者也。質言之。則預測危險之切適事實而已。但何者爲預測危險之適切事實。何者非預測危險之適切事實。果依如何之標準而定之乎。思有謂當以保險者之意思爲標準而定之者。有謂當以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意思爲標準而定之者。有謂當以事物之性質及吾人之理想爲基礎而定之者。而以第三說爲最當。保險之當時。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及重大過失。于重要事實中。爲不實之告知者。除保險者知其重要事實。及可以知其事實外。其保險契約的爲無效。

3. 虛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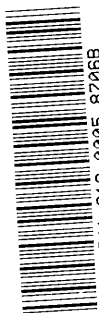
商法保險法表解終

四、相互保險行爲

相互保險云者。除經濟上之意義外。法律上無何等之意義。據各國立法例。有以相互保險會社爲法人者。有不以相互保險會社爲法人者。若不以相互保險會社爲法人。則不得以組織相互保險會社之社員。爲相互保險行爲之當事者。庶幾相互保險之名稱。稍爲得當。反之而以相互保險會社爲法人者。則不得以相互保險會社、及組織相互保險會社之社員。爲相互保險行爲之當事者。

三、無效之結果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其無效之部分。自始不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非特不必爲保險契約之給付。卽已給付者。亦應從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使之返還。但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受取保險金者。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不問其所存利益程度之多少。及保險者之善意與惡意。得使返還無效部分中所支拂之保險料。



9541 212 0005 8706B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奉天漢口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角二洋價冊每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總則 商行為	民法	財政學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經濟學原論表解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比較行政法表解	行政法表解(總論)	政治學表解	比較憲法表解	憲法汎論表解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債權 物權 親屬 相續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四冊	一冊	一冊	三冊

外交史表解	國際私法表解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警察實務表解	警察學表解	破產法表解	監獄學表解	法院編制法表解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刑法各論表解	商法	海商保險	社會形	手形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論理學表解	銀行簿記學表解	銀行營業法表解	銀行實務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預算決算論表解	公債論表解	鐵道學表解	社會學表解	貨幣學表解	統計學表解	政治地理表解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三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